2023年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专项核验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3年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工作的通知》（学位〔2023〕2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制定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专项核验工作方案如下：

一、核验点范围

2018、2019年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按规定“限期整改”期满应进行复评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核验点），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核验工作组织

本次核验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托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学教指委）组织实施。核验工作主要采取通讯评议、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

三、核验内容

专项核验工作主要核验学位授权点是否达到并持续满足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关注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备性，以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具有清晰的办学定位和目标，不断凝练学科专业特色；是否拥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师资队伍；是否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否严格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资源配置机制，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是否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等。具体核验指标与内容详见附件2。

四、核验程序与方式

1.本次核验工作将依托“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医学专项核验系统”，访问地址：http://www.medgrad.cn/）开展。核验工作中的数据采集、材料上传、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反馈等，均在该系统开展。

2.拟主动放弃的核验点应在10月20日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医学教指委提交书面申请。主动放弃后将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处理建议。

3.医学教指委于10月31日组织核验点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召开工作培训会，就政策宣讲、核验流程、材料填报等环节做详尽介绍。

4.核验点按核验方案，完成自我评分和撰写核验总结报告，填写基本信息简表、支撑材料统计表，整理有关教学管理文件，于11月10日前上传至医学专项核验系统。在系统中提交后，下载并打印核验材料附件2至附件6，加盖校级公章后邮寄一份至医学教指委秘书处。同时，按照国务院学位办要求填写《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于11月10日前上传至学位办“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系统”（访问地址：https://xwd.chsi.com.cn）。填写有关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密信息应当按有关保密规定脱密处理。对未按时提交核验材料且未申请主动放弃的核验点，将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处理建议。

5.通讯评议，11月17日前，医学教指委专家通过医学专项核验系统对核验点所提交的核验材料进行评议。12月1日前，根据通讯评议结果，选择部分核验点进行实地考察，并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6.召开工作会议并表决，12月8日前，医学教指委召开专项核验工作会议，在充分评议基础上，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7.反馈核验意见，医学教指委在表决结束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将表决结果和评议意见反馈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8.核验点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收到表决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有无异议。如有异议，可向医学教指委申请复核。医学教指委根据异议内容，主要复核核验工作的合规性、公正性、公平性，不涉及专家的学术评价。

9.工作报告，医学教指委于12月31日前完成核验工作，同时将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基本情况、核验点表决统计结果、核验意见、异议处理情况等）报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工作纪律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坚决排除干扰。核验点所在学位授予单位须高度重视本次核验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核验工作，保证核验工作中各项材料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核验工作过程中不得向评议专家和教指委委员赠送礼品、礼金，或发生其他任何经济往来。有关单位或个人在核验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可向医学教指委或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六、联系方式

医学教指委联系人：

金 鑫，联系电话：010-82805042

贾金忠，联系电话：010-82801756

医学教指委电子邮箱：[yxzyxw@126.com](mailto:yxzyxw@126.com)

专项核验盖章版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梁老师，13686123957

附件1：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工作2023年核验点名单

附件2：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指标说明及评分表

附件3：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自我评估报告

附件4：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信息简表

附件5：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撑材料统计表

附件6：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工作有关教学管理文件

附件7：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工作有关档案材料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3 年10月16日